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尔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荣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春玲女士，副总经理方献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尔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梁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杨春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职务，方献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将继续担任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春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方献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9,100 股，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975 股，杨春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1,500 股。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杨春玲女士在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